

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



关于调整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模板 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预售资金监管工作需要,经上级部门同意,我中心对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系统中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预售、现售)模板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预售)(现售)模板前言调整为：

“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,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。”

2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预售)(现售)模板第四条调整为：

“与该商品房及所占用土地有关的抵押情况为【未抵押抵押】。

抵押类型：_____, 抵押人：_____，

抵押权人：_____, 抵押登记机构：_____，

抵押登记日期：_____, 债务履行期限：_____。

抵押类型：_____, 抵押人：_____，

抵押权人：_____, 抵押登记机构：_____，

抵押登记日期：_____, 债务履行期限：_____。

关于抵押的相关文件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）及相关约定见附件三。”

3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预售）模板第七条第三款调整为：

“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_____, 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, 专用账户户名为_____, 专用账户账号为_____。”

新模板将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更新，请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尽快新建合同模板，并使用新版合同文本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无锡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 日

